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合法、合规性: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授信有效期自启用后不超过1年。

2.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自启用后不超过1年。

以上授信授信具体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授信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授信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展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股公司众合霖林为公司采购融资所需,年末及次年一季度将产生较多对外融资,且由于融资过程中均需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所以无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多少,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均按最高额担保合同总额计算对外担保金额。

鉴于众合霖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众合霖林创立初期的发展并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霖林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朱明强、宋航、姚先国、贾贤明、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

三、备查文件: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名称 | 董事会 | 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 | 公告披露索引 |
|--|---------------------------|----------------------------|------|---|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登林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0年8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年4月13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刊登于2020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登林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7) |
| 关于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担保的议案 | 2020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0年5月20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 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39) |
| 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浙江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0年11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0年11月12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刊登于2020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浙江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0-086) |

2.前述担保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补充说明
基于实际对外融资时债权人相关要求,为了让投资者更充分了解有关担保情况,对前述担保议案中涉及授权事项做如下补充说明:

(1)审议通过后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

(2)在本次担保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此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19)。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浙江众合霖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霖林”)2020年度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此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关联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截止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为众合霖林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众合霖林为公司采购融资所需,年末及次年一季度将产生较多对外融资,且由于融资过程中均需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所以无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多少,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均按最高额担保合同总额计算对外担保金额。

因众合霖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参股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并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霖林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朱明强、宋航、姚先国、贾贤明、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浙江众合霖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霖林”)2020年度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此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关联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截止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为众合霖林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众合霖林为公司采购融资所需,年末及次年一季度将产生较多对外融资,且由于融资过程中均需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所以无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多少,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均按最高额担保合同总额计算对外担保金额。

因众合霖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参股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并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霖林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朱明强、宋航、姚先国、贾贤明、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20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

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8.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性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1.本次调整为参股公司众合霖林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浙江众合霖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霖林”)2020年度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此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及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截止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为众合霖林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众合霖林为公司采购融资所需,年末及次年一季度将产生较多对外融资,且由于融资过程中均需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所以无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多少,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均按最高额担保合同总额计算对外担保金额。

因众合霖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参股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并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霖林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朱明强、宋航、姚先国、贾贤明、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截止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为众合霖林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众合霖林为公司采购融资所需,年末及次年一季度将产生较多对外融资,且由于融资过程中均需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所以无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多少,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均按最高额担保合同总额计算对外担保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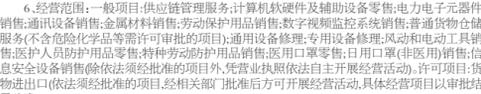
因众合霖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参股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并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霖林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朱明强、宋航、姚先国、贾贤明、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众合霖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众合霖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H38P388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钱联路888号110室
4.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风电和电动工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进出口贸易(非进出口)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关系结构图如下:



8.关联关系说明
众合霖林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的控股子公司,网新机电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持有公司0.06%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故形成关联交易。

9.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0,019,233.89 |
| 负债总额 | 29,720.00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29,720.00 |
| 股东权益 | 99,989,513.89 |

2020年4-6月(未经审计)

| | |
|------|------------|
| 营业收入 | -10,486.11 |
| 利润总额 | -10,486.11 |
| 净利润 | -10,486.11 |

注:众合霖林成立于2020年4月。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与被担保人为债权人初步协商后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被担保方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众合霖林另一股东网新机电以其持有的众合霖林股权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4.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对外融资等各类债务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1.调整关联担保原因:因众合霖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参股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并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霖林的担保额度。

2.董事会认为:众合霖林运作正常,一致同意增加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众合霖林另一股东网新机电以其持有的众合霖林股权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公告

注:京新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对应融资金额为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92.533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12%,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对应融资金额为17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治理动态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调整众合霖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调整关联担保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调整担保额度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2.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3.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4.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5.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6.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7.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8.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9.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0.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1.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2.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3.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4.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5.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6.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7.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8.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19.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20.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21.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22.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23.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24.截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